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吴章继

填 报 人：李欣

联系电话：557299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本部门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秘书股、调研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办室)、建议提案股、外事股、金融协调股、政务信息股、人事股。

(1) 负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起草、审核、印发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收集报送政务、经济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市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2)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3) 组织开展调研,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市领导的文稿和市政府各种会议的有关材料。

(5)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6) 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韶驻乐单位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 协调服务金融机构,妥善解决金融发展问题。

(8) 做好外事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

(9) 承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组织政府信息

公开、政务公开检查和考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市直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工作。

(10) 负责市政府日常值班工作。

(11) 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我办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 3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共有工勤编 7 人,实有人数 7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5 年我办累计收入 872.2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 年我办累计支出 872.2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战略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综合、协调、服务、督办、维稳等工作职责,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节能降耗

效果明显，“三公”经费控制严格，各项经费管理规范，支出合理，有力地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自评得分 5 分，2025 年，我办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经费 72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151 万元，卫生健康经费 17.92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自评得分 5 分，2025 年，我办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办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编制了 2025 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办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自评得分2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办各类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全部支出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办2025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按照“十四五”规划，立足于2024年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总结，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自评得分4分，2025年，我办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部门职能及10个股室的具体职能设立了2025年整体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具有明确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自评得分 6 分，2025 年我办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952.48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累计支出 952.48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结转结余率（3分）。

自评得分 3 分，我办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结转结余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自评得分 3 分，我办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 万元。

（5）财务合规性（4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5 年，我办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我办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自评得分4分，2025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办及时进行了2024年决算、2025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自评得分2分，2025年我办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5分）。

自评得分5分，2025年我办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我办实施办公室修缮等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自评得分2分，2025年，我办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5 年，我办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办 2025 年资产盘点工作。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5 年，我办所有固定资产基本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自评得分 2 分，2025 年我办编制人员 30 人，在编人员 2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6.67%。

5. 制度管理。自评得分 4 分，我办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考勤制度、重要事项报告相关规定、公务车辆使用相关管理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制度、总值班室工作制度、机要保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自评得分 6 分，2025 年我办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不超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2025 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5 年我办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2025 年, 我办切实履行部门职能, 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2025 年, 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 自评得分 10 分, 2025 年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各项生产扎实推进, 政府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值。

4. 公平性。 自评得分 5 分, 2025 年我办 12345 热线工单处理方面, 明确专人跟进, 今年共回复工单 10 份, 回复率 100%。我办在接到群众 12345 热线工单时, 能高度重视, 指定专人负责, 积极及时处理, 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 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 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办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0%。

5. 加减分项。

加分得分 1 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关于 2025 年广东省“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拟选树对象的公示》, 乐昌市政府办公室退休干部党支部为 2025 年广东省“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四、主要绩效

(一)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

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 23 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 9 次。二是从严落实巡察整改。高质量配合完成党组巡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完成问题整改 32 项，出台《报账工作规范》制度 32 项。三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由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并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指导，召开党组会 16 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30 项。

（二）抓好办文办会办事工作。制定《文件流转时效性管理制度》，办理各级来文 10300 余份，整改错敏信息 3000 余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制发文件 140 余份；创新“AI+公文撰写”模式，减少基础工作量 40%，文稿差错率下降 25%。坚持“精文简会”原则，承办省、韶上级领导来乐行程 190 余次，精心筹备重大活动 10 余场，组织本级会议 200 余次（含视频会 80 次），压减会议总量 10%、提升视频会占比 15%。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 112 篇，全年制发各类会议纪要共 150 次，建立政务信息报送“提质增量”机制，向韶关报送信息 29 篇，获国采 1 篇、省采 1 篇。健全应急值班值守与部门联动机制，确保政令畅通，响应及时，接收各类应急信息 83 条，上报值班信息 80 条。建立“台账式管理+全流程闭环”机制，督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134 项、民生实事 20 项，开展实地督导 98 次，推动 142 项任务按期推进。设立韶关首个园区外事服务点，实现企业

涉外事务“园区事园区办”；成功举办中法友好“太阳之旅”骑行活动，全网曝光量超150万人次，显著提升乐昌国际影响力。

（三）持之以恒抓好组织建设。一是干部培养多点发力。建成高标准青年见习基地，接收见习生3名并通过“传帮带”助力成长；实行“导师制”“轮岗制”，开展业务培训40余场次，安排1名干部挂职驻镇帮镇扶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完成6名干部提拔、2名公务员转正及4名人员招录工作。二是党建引领凝聚合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6次，发展党员5名，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0次；“党建+外事”项目斩获乐昌市创新创优竞赛一等奖；开展志愿服务80人次，退休党支部获评全省“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三是文化建设凝聚人心。每季度开展“文明股室”评比，创新个人“三项最满意、三项最不满意”评价活动；连续四年举办“世界读书日”阅读分享活动，工会组建篮球、羽毛球兴趣小组，组织友谊赛及文体活动15次，首次举办干部荣退仪式，营造有温度的文化氛围。

（四）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干部职工赴乐昌监狱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开展谈心谈话10余人次。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和巡察组监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点34个，针对性修订完善《办公室电话接听工作规范》《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32项。组织意识形态专题学习6次、形势政策及爱国主义教育8次，覆盖干部183人次。

五、存在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